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婺市管字〔2024〕6号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县委、县政府、上饶市局：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厅字〔2019〕28号）和上饶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公室《关于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工作提示》要求，现就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1、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

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组织《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4次、《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8次，并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进行了集中学习。

2、组织和领导党员干部学习情况

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中层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主题讲座4次，各单位结合实际，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行政执法工作中，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党组书记、局长自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亲自参加每一次法治宣讲活动，并指定1名党组成员分管法治建设工作，使全局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到位，人员、经费落实到位。日常工作中，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国家、省、市、县政策措施在工作中及时得到贯彻落实。

（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情况

年内重大行政决策皆依照法定程序作出。

2、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落实等情况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应公示尽公示”原则，年内已公示办结行政处罚案件348件。一线执法人员按两人一台标准配备了执法记录仪，执法稽查局并设有询问调查室，配备有音像录制设备，全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较好。610个执法决定均通过法制审核程序，31个重大执法决定均经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再经法制审核作出。全年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610件，无行政

处罚诉讼案件。

2023年，执法办案从着力完善执法程序转向全面提高办案质量。局法制机构先后拟制了相关文书规范性示例在全局推广，案件文书质量又有了进一步提升。连续几年，行政处罚案卷在市、县评查中均获得好评。

严格按照《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上饶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二版）》《婺源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1.0版）》的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或不予立案。全年办理不予立案案件14件，不予处罚案件9件，免罚金额4.5万元（不含不予立案案件免罚金额）。

3、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情况

年内制定政策措施文件1件（《婺源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1.0版）》），已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文件通过合法性审查、制发后已向县司法局备案。

4、行政复议应诉情况

全年应诉行政复议24件，全部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并全部获得支持。

（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学法用法制度情况

1、普法责任清单制定落实情况

制定了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和《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依据普法清单对

全年普法工作及法治宣传活动进行了部署、落实，明确了普法工作内容、方式、对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局党组，各分局（股室）、执法稽查局严格按照普法工作安排，有序开展年度普法工作。年内组织开展了《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贯培训。

2、法治文化“五进”情况

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3、“法律明白人”培养情况

积极选派法律业务骨干参加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举办的“法律明白人”培训，着力加强系统内“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和使用。局法规股股长郑进生同志被婺源县人民检察院续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受邀为全县乡镇执法人员进行了法治培训。

（五）推行公正审慎执法监管情况

1、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

根据县委编办“三定”规定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现正在系统内加速整合、调配资源，尽快形成和完善执法检查与执法办案“监管分离”执法体系。

2、推广“企业安静日”情况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在全县、全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积极推广“企业安静日”。根据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印发了《婺源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实现

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的通知》(婺市管联办字〔2023〕1号),建立起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工作机制,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全面推行“企业安静期”制度。

(六) 法治服务情况

执法人员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在对市场主体进行行政检查、案件调查期间,边执法边向市场主体宣讲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执法文书详细说明违法行为定性依据和处罚依据等。通过开展法治文化“五进”活动、边执法边普法等方式,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意识不断提高,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不断提升。



抄 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